

新春走基层

滑雪迎新年,“滑”出新花样

□ 本报记者 张涛
通讯员 张艺馨 史俊文

1月15日,雪后初霁。上午7点,徐州市贾汪区大景山滑雪场场内经理林海城开始了一天工作:穿上工作服,检查雪道,查看雪具情况。

9点,确认魔毯、雪道安全后,滑雪场开始对外营业。指着雪道上的一条条细脊,林海城告诉记者:“这是‘面条雪’,在‘面条雪’上踩板滑行被称为‘吃面条’,是最让滑雪爱好者‘上头’的体验之一。”

为确保游客每天都能“吃面条”,雪场晚上9点结束运营后,林海城就要带着工作人员,启动30台造雪机,连夜整理雪道,并根据场地和气温条件进行补雪、压雪。“造雪很有讲究,要

综合考虑天气、湿度、风力等因素。”林海城善于研究,对于造雪的门道了然于胸。

“造雪机将水变为雪喷洒到雪道上,这仅完成了第一步。”林海城介绍,造雪机在场地覆雪后,压雪车开始登场,通过压雪车将雪铺开压实,有需要补雪的地方就继续喷,压雪车再上阵,雪道上才会出现“面条雪”。

10时40分,江苏省冰雪大联欢暨贾汪区第四届冰雪文化节活动在这里拉开帷幕,点燃了现场近千名游客雪上运动的热情。此时,南京姑娘王雅已经畅快地滑了几个来回。“在南京只能体验室内滑雪,而室外滑雪过程中亲近大自然的感受,让我特别‘上头’。”王雅说,每年冬天她都要来徐州,在雪场里

“泡”两天。“这次,我准备尝试单板滑雪,体验驾驭单板飞驰在冰雪上的畅快。”

记者了解到,贾汪冰雪运动资源丰富,冰雪设施较为完备,全区拥有室外滑雪场3个,场地面积超10万平方米,具备滑雪道、雪圈道、雪地摩托等雪地运动项目,能满足不同滑雪爱好者的需求,年接待游客量超10万人。

“抓住我的手,膝盖自然弯曲,身体保持前倾……”雪道上,雪场教练王旭正在向一名小朋友传授下坡技巧。雪上运动越来越受群众青睐,来雪场请教练学习滑雪的人数也逐年递增,大景山滑雪场内配备的教练已由去年的30名增长到50余名。

“雪场设有初中高级雪道各一

条,能够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每年我们都会组织冬季滑雪节、滑雪冬令营等活动,带动数千人熟悉、体验冰雪项目。”大景山滑雪场负责人高明说,目前,在雪场学习滑雪的学员中,年龄最小的只有5岁,最大的超过60岁。“滑雪是一项健康、有趣、亲近大自然的户外运动,希望在我们的带动下,能有更多人参与到这项运动中来。”

“发展冰雪运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贾汪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长张睿表示,新春佳节,他们将充分发挥区域和资源优势,推动冰雪旅游产业资源的整合规划,实现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让越来越多的人爱上冰雪运动。

“贴心2小时”托起幸福晚年

□ 本报记者 李鑫洋

1月12日上午9点,陈小赞准时来到扬州市广储门外街36号,敲响姜秀珍的家门,“阿姨,我过来了,今儿有什么需要我帮忙?”一进门,81岁的姜秀珍就赶忙牵起陈小赞的手,“我才把你叔叔弄脏的床单洗掉,你先坐会儿,一会儿快到饭点帮我择点菜洗洗就好了。”

2019年10月,39岁的陈小赞经过培训入职扬州市景区颐和文化养老服务中心,成为一名专为老年人上门服务的“服务员”。当时公司就近分配老年人服务名单,姜秀珍是陈小赞上门服务的首批“客户”。“那时候虽已经过专业培训,但真正去到老年人家里干活,心里还是有负担。”陈小赞坦言,怎么跟老年人交流,怎么服务才能让老年人满意,万一发生纠纷怎么办……“那时姜阿姨教会我很多,让我忐忑的心慢慢平静下来。”

“什么教不教的,将心比心,我们把彼此当家人,她能每周过来看我们几次,我就很开心了。”姜秀珍的老伴和小儿子与她同住,老伴时学义89岁,去年患了阿尔茨海默病,而小儿子患有残疾,腿脚不方便。姜秀珍承担起日常照顾老伴的重担。从2019年底开始,姜秀珍和老

伴每月可享受15个小时居家养老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家务、理发、修脚等,当地民政部门通过与第三方机构合作,购买服务来满足老年人需求。去年由于时学义为失能老人,满足长护险条件,因此每个月又获得18个小时上门服务。

陈小赞的月排班表,密密麻麻。“每月上门服务的就是附近30余户老年人,总时长280多个小时。”陈小赞说,干这一行也3年了,“很多老人已经把咱当成了家人,有一次凌晨3点多,一位老人家里水管爆了,老人直接联系我,她连夜赶过去帮忙。扫地、拖地、擦桌子、晾床单被套……攀谈中,陈小赞里里外外忙个不停。临近中午11点,陈小赞来到厨房,准备把姜秀珍一家当天要吃的菜都洗出来。“小赞勤快,不用我提要求,她自己眼里有活。”姜秀珍说,“家里的活儿我还做得动就自己做点,其实我们老年人更需要的是陪伴。短短2个小时,陪我们聊聊天,就觉得

很幸福。”扬州自2021年起出台并施行《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以来,大力推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截至目前,像姜秀珍一样能够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老年人占比已达老年人总数的17.7%,培训养老护理员7000余人次,养老服务保障在不断增强。

“敬老小饭桌”温暖空巢老人

□ 本报记者 史伟 通讯员 沈晶晶

“崇福叔,尝尝这个肉丸,这次煮的特别软糯,正好适合您。”志愿者叶梦宇一边给85岁的社区老人周崇福夹肉丸,一边问起老人的近况。

1月13日中午,在宿迁市宿豫区仰化镇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内,仰化社区老人齐聚一堂。肉丸、酸菜羊肉、家常小炒……志愿者们将准备好的适口饭菜端上桌,社区书记叶梦宇给老人倒上茶水,大家吃完饭后,坐下来一起边吃边聊家常。

“我家窗户最近有点漏风,盖着厚被,睡觉时还是能感觉小风嗖嗖的。”“我明天中午去给您打点胶封上,春天再揭下来。”老人们跟叶梦宇聊,对他知无不言,叶梦宇一边耐心用手机录音记下问题,一边细心给老人夹菜。

仰化镇距离城区较远,一些年轻人选择进城居住或者打工,留守老人、独居老人较多。通过“小饭桌”,工作人员和志愿者与老人进行结对,随时关注老人,及时了解并解决他们

的急难愁盼。

“我们在全镇开展这样的‘敬老小饭桌’志愿服务,切实了解老年人的需求,解决他们的困扰。”仰化镇镇党委书记徐斌斌介绍,仰化镇每个村居、社区每月至少举行一次这样的活动,支部书记、志愿者们与社区老人一同坐下来吃饭、拉家常,拉近与老人之间的距离,切实了解老年人的需求。

“饺子来喽!”社区志愿者姚自强、王义桃将刚出锅的热气腾腾的饺子端上桌,细心盛到老人的碗里,“大家多吃点,锅里还在煮,多着呢!”

“社区的志愿者小姚真不孬,小伙子勤快又热情。”看着小姚忙外忙的姚自强,74岁的独居老人夏文书笑着拍拍姚自强的肩膀,“他给我理发,陪我拉呱,还帮打扫卫生,像自己的孩子一样贴心!”老人看着志愿者们忙碌的身影,心里乐开了花,笑容挂满脸颊。

餐厅旁的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内,社区志愿者饺子、香飘满整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实践所……

围炉煮茶,政企同心谋发展

□ 本报记者 严磊

4条长桌拼成一个“口”字形,四边坐着南通开发区重点企业负责人与该区各级机关部门领导干部。1月12日召开的这场虎年尾梢、2023年伊始的企业家座谈会,与会人员像老朋友见面握手寒暄、喝茶聊天。

“其实不久前,我们才刚刚见过。”中天科技集团总裁薛驰感慨。2022年,他一共参加了该区3次座谈会,交流企业如何稳增长、提质增效,如今一年的亮眼答卷已经完成。

“预计去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2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1843.7亿元,服务业应税销售1800亿元,外贸进出口完成700亿元……10个重要经济指标列全市第一、5个重要经济指标列全市第二。”当南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王晓红宣布这组数据时,掌声经久不息。

落户开发区5年的阿里巴巴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监刘倩向大家展示来自中国贸促会国际商会和阿里研究院,针对阿里平台上2000多家内外外贸企业的调研数据:到去年三季度,南通开发区外贸进出口额实现增幅25%。

“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实体经济的有效支撑,是政企合作的共同成果。”南通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保德林挂钩联系区内的两家重点企业,常到企业一线走访,看企业发展需要什么,党工委、管委会能做什么,牵线搭桥,让资源流动,让发

展加速。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一家本土企业,已扎根南通开发区多年。企业发展壮大后,上市成了2022年的一大目标。如今,这一目标已经实现。“前前后后花了92天!”公司副总经理夏卫军激动地回忆,“南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靠前服务;税务局上门服务股份支付涉税事项;行审局、自规局、工业招商局等多部门联动,解决公司募投项目用地;市场监管、人才科技局对提升公司科技属性现场指导……这样的‘保姆式’服务,让我们对新年发展信心十足!”

“政企连心,其利断金。”南通开发区各部门也纷纷表态,新的一年,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仍是重中之重,将通过现场走访、专题座谈、日常会晤等解决企业困难。继续发挥挂钩联系工作机制以及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作用,继续实施“免申即享”政策,强化审批改革和项目服务。

当天,南通开发区还拿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点企业机制(试行)》政策文件,文件明确,从该区管委会主任开始,所有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副科及以上人员均精准对接到企业。这一传统做法,被写成白纸黑字形成文件,给企业家们注入强心剂。

政府部门的干事热情“点燃”了企业家的创业激情,大家你一言,我一语,一幅2023年“你强我更强,你快我更快”的生动画面已经浮现。



16日,江苏大学志愿者来到镇江市凤鸣新村社区,开展“寒冬送温暖 关爱环卫工”活动,向环卫工人赠送国巾、保温杯等保暖防护用品。 石玉成 申彤彤 摄(视觉江苏网供图)



16日,连云港市海州区家政零工市场举办以“春风行动暖民心 零工市场助就业”为主题的首场招聘会,集中帮扶就业困难群体就业创业、有序返岗。 耿玉和 摄(视觉江苏网供图)

司法之手描绘“青绿”江苏生态画卷

——江苏法院深化“9+1”机制改革推进环资审判高质量发展纪实

繁茂的植被披上了“冬衣”,成群的东方白鹳、花脸鸭在湿地里踱水觅食,白琵鹭、鸕鹚在空中盘旋,向同类发出集结号……冬季的南京长江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这幅“万类霜天竞自由”的生态画卷让人目不暇接。

2020年5月,新济洲国家湿地公园内设立江苏法院环境司法修复基地,公园管理中心提供55.96公顷湿地,通过异地补植等方式推动恢复性司法裁判落实。

设立环境司法修复基地是江苏法院深化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改革,不断创新“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的成果缩影。

2019年,根据江苏沿江滨海、河湖众多、水网密布的生态环境特点,江苏法院以生态功能区为单位,设立9个基层环境资源法庭,跨设区市集中管辖全省基层法院环境案件,并设立南京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全省中级法院管辖的环境案件,创建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该项改革被中央深改委办公室向全国转发推介,被江苏省委政法委评为“全省政法工作优秀创新成果特等奖”。

理念:“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

这场中国法院第1000万法庭直审播案件——检察机关诉王玉林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让人印象深刻。

2015年至2018年期间,被告在未征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先后在南京老山林场等地通过非法采矿获得泥炭岩、泥页岩等合计10余万吨。审理中,被告充分认识到自身错误,愿意积极赔偿相关损失。

在损失的计算范围和计算方法上,该案审判长、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庭长陈迎庭后谈到:“以前对这样的案件,我们认为你破坏了多少山体,就得赔偿多少的矿产资源损失。但在本案中,我们发现,被告开山采石的行为不仅破坏了山体,也破坏了林草,进而影响到了动物的栖息地。考虑到对山水林田湖草沙的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法庭不仅让被告承担了山体修复的责任,还让被告承担了动物栖息地损失的责任。”

将判决或调解确定的赔偿、修复责任着眼于整个生态功能区,让法官们的

司法理念发生变化的,正是江苏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改革。

2019年6月28日,以南京环境资源法庭的揭牌为起点,江苏环境资源审判“9+1”机制正式运行。以生态功能区为单位设立9个生态功能区环境资源法庭,打破传统行政区划,实现全省范围内以水系流域、生态区域为基础的环资审判体制,这不仅有效解决了环境司法的主客场效应,还克服了以往环境资源司法中生态保护碎片化现象。例如,设在江阴市法院的长江流域环境资源第一法庭,就集中管辖了江苏长江南岸的无锡、常州、苏州、镇江范围内18个县(市、区)的环境资源案件。

整合“江河湖海”的改革之路本身就波澜壮阔。“9+1”机制让9个法庭包揽了原先100多个基层法院对环境资源案件的管辖权,同时变“13”为“1”,把13个中级人民法院对环境资源案件的管辖权集中到南京环境资源法庭,承担环境资源审判任务的专门审判机构缩减至11个。

江苏法院克服了新旧审判体系衔接过程中的重重困难,“9+1”机制运行以来,“全流域系统保护、跨区域集中管辖、三合一专门化审判”为改革核心,遵循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的科学路径,有力推动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推动江苏法院不断强化审判专业化水平,实现环境资源审判高质量发展。

据统计,全省法院三年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10525件,其中刑事案件3906件,8689人被判追究刑事责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568件。审结的“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案”等6件案件入选最高法院指导性案例,“鸿顺公司非法排污案”等5件案件被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收录。

创新:以审判促修复促保护增合力

短短几个月时间,一伙人在长江干

流水域,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绝户网”非法捕捞鳊鱼苗数量达5000多条;而另一伙人,明知鳊鱼苗是他人非法捕捞所得,仍通过隐蔽的方式,长期统一价格收购,统一对外出售鳊鱼苗累计达11万多尾,隐瞒犯罪所得近200万元。

这起在靖江开庭、涉案59人的“特大非法捕捞长江鳊鱼苗公益诉讼案”,是“9+1”机制正式运行以来,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受理并开庭审理的第一起案件。

该案引发社会关注的是一审判决的850万元赔偿费用不仅由非法捕捞者,即生态环境侵权人承担直接损失,还要求造成生态破坏的收购者、贩卖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这是自2016年1月国家调整长江流域禁渔期以来,全国首例从捕捞、收购到贩卖鳊鱼苗‘全链条’打击的案件。”南京环境资源法庭庭长姜立介绍,“9+1”机制遵循生态环境系统保护要求,通过全流域保护、全链条打击,促进了法官审理中生态环境整体保护意识的增强,推动生态环境损失整体性认定规则,对破坏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和生态侵权行为全链条追责裁判思路的形成。

环境资源审判的目的不只是惩罚,更重要的是以审判促修复、促保护,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

某水务公司向长江排放高浓度废水和有毒有害污泥、危险废物,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其后公司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相对该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总额,该水务公司资产远不足承担赔偿责任。南京玄武法院审理该案过程中,为避免环境修复费用无法执行到位,推动各方达成“现金赔偿+替代性修复”的调解方案。方案中,该公司用现金缴纳一半的生态环境修复赔偿费用,剩余费用用于在长江江苏段完成环境污染防治,节能减排生态环保项目的新建、升级和提标改造以及种质资源保护等替代性修复项目。

谈及该方案,省法院环资庭庭长赵黎认为,方案创新了生态修复的执行方式,既展示了依法从严治污的司法政策,又确保了生态环境恢复的及时性,还促进了企业绿色发展。

“更让人欣慰的是,两年来,该公司积极履行修复义务,各修复项目遍及长江江苏全段,用‘一地污染、全域修复’留住了长江的美丽,体现了‘9+1’机制保障全流域治理的制度优势。”赵黎说。

全流域治理、系统性修复,“9+1”机制推动下,全省42个生态环境损害司法修复基地雨后春笋般出现在“青绿”江苏。新济洲湿地公园、连云港海洋牧场、盐城黄海湿地、骆马湖二湾生态修复基地,通过劳务代偿、增殖放流、补种复绿、第三方治理等多种责任承担方式,引导污染者主动修复环境,落实恢复性司法裁判。2020年,南京环境资源审判长江新济洲研究修复基地被列入江苏省委政法委为民办实事项目。

协同:跨省联动推进长江生态大保护

2022年11月17日上午,根据《长三角环境资源司法协作框架协议》,江苏法院将经过南京环资法庭、东台法院分别审理,受损地为长江安徽铜陵段的非法采砂案件185万余元生态环境修复资金移交安徽铜陵法院,用于涉案长江段生态修复工作。

东台法院黄海湿地环资法庭庭长张俊宏表示,东台法院将根据司法协作要求,会同受损地法院共同监督使用该项资金,确保长江生态环境修复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2022年2月28日至3月1日,东台

市法院公开审理并宣判“3·07长江特大非法采砂案”。该案32名被告人长期盘踞长江安徽段,3个月盗采江砂46756吨,价值达290万元。被告人马某玉明知江砂系盗采仍收购1700吨并出售。这32人均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32名被告人顶风作案,非法盗采江砂,不仅导致江砂资源、河床结构破坏,也势必对长江渔业资源、底栖生物资源造成损害。”省法院环资庭庭长马杰谈到,该案系全国法院首次跨省主动移交生态环境修复资金,也是长江保护法出台后,贯彻法条中系统治理、跨区域协作等最新要求和理念的案件。该案的侦查、审理、执行和后续的生态环境修复,都体现了服务保障长江大保护,贯彻长江保护法打破条条分割、块块分割,实现全流域系统保护、一体保护的

要求。以“9+1”审判机制改革为推动,省法院联合相关部门制定贯彻长江保护法实施意见,长江非法捕捞案件审理指南、污染环境刑事案件审理指南,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非法排污等犯罪行为,全面保护长江生物资源、水体安全和生态环境。与上海、浙江、安徽法院签署环境资源审判协作框架协议,四省市5家中院联合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形成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合力。

涓滴沙白,人退鱼归。随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画卷徐徐展开,环境资源“9+1”审判机制改革的创新成果正推广到整个长江流域,守护着“水清岸绿”的母亲河,守护着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江苏、美丽中国。 朱曼 吴铁城



2022年江苏法院工作巡礼